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，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，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。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，不存在转移利润及其他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焕平 张文雷

王 莉 陈吕军

2017年12月28日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查，根据《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业务，交易的原因主要为降低成本，实现优势互补及服务。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，不存在转移利润及其他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可行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
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维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独立董事：张焕平 张文雷

王 莉 陈吕军

2017年12月28日